

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股份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

公司董事高重建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持有本公司股份 4,150,01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1.84%）的董事高重建先生，其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1,0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0.44%）。

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2 月 7 日收到高重建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董事高重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4,150,01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4%。其中：限售股份（含高管锁定股）为 3,112,507 股，无限售流通股为 1,037,503 股。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式获得的股份。

3、减持期间：自本减持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即 2022 年 3 月 1 日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窗口期不减持）。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5、减持数量和比例：高重建先生计划减持数量不超过 1,00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 0.44%。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若发生派发现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股权比例将进行相应调整。

6、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股票发行价。

三、股东承诺与履行情况

高重建先生在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交易中作出如下承诺：

1、法定限售期

按照中国证监会《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特定对象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36 个月内不得转让：①特定对象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②特定对象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取得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③特定对象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

本次重组交易，取得股份对价的交易对方均需要遵守中国证监会上述限售期的规定。

2、股份限售期承诺

除了需要遵守上述法定限售期的规定外，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新增股份分三次解禁，解禁时间和比例分别为：

①自上述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12 个月之后，标的公司 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实际盈利情况的《专项审核意见》披露后并且已经履行完毕其当年度应当履行的补偿义务（如有）后（以较晚满足的条件满足之日为准），上述股份中的 30%扣除上述补偿义务履行过程中应补偿股份数的部分解除限售。

②自上述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24 个月之后，标的公司 2020 年度实际盈利情况的《专项审核意见》披露后并且已经履行完毕其当年度应当履行的补偿义务（如

有)后(以较晚满足的条件满足之日为准),上述股份中的30%扣除上述补偿义务履行过程中应补偿股份数的部分解除限售。

③自上述股份上市之日起满36个月之后,标的公司2021年度实际盈利情况的《专项审核意见》披露后并且已经履行完毕其当年度应当履行的补偿义务(如有)后(以较晚满足的条件满足之日为准),上述股份中的40%扣除上述补偿义务履行过程中应补偿股份数的部分解除限售。

若交易对方成为汉嘉设计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或者交易对方所持股份超过汉嘉设计总股本5%的,则参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解禁。

如果业绩承诺期的任何一个年度结束后,标的公司未达到业绩承诺的90%,则作为补偿义务人持有的扣除股份赔偿后剩余锁定的股份限售期自动延长12个月。

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和补偿义务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在限售期内及未解禁前不得质押。除另有约定外,限售期满后,其他股东所持股份一次性解除限售。

本次发行完毕后,交易对方由于汉嘉设计发生送股、转增股本等事项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遵照前述锁定期约定比照执行,在此后相应股份的解禁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截至本公告日,高重建先生严格遵守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四、相关风险提示及其他事项说明

1、股东高重建先生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颁布的相关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的情况。

2、股东高重建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综合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等实施的不确定性。

3、股东高重建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其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4、股东高重建先生承诺将严格履行在《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承诺；并承诺在按照本计划减持股份期间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也将督促其严格遵守前述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高重建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7日